#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汇总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08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方需向 融资，请求乙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第一条 甲方在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种类： 。第二条 保证期...*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甲方需向 融资，请求乙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在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种类： 。

第二条 保证期间，上项融资甲方与银行签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请求乙方为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检查、监督甲方所贷款项的.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

三、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四、乙方按担保金额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年息 %。(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五、在甲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和提供反担保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申请贷款担保的条件提供乙方要求的各类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银行发放贷款前完成。

若甲方逾期或迟延办理上述反担保措施，乙方有权通过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对反担保财产予以保全，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按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的20%比例违约金且还应承担包括不限于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甲方整个贷款手续办理结束后，必须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放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乙方一份留存。

四、甲方必须按申请用款事由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检查和监督;并按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甲方按借款合同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六、在乙方为甲方出具贷款担保书之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如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按实际担保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收取担保手续费。

七、乙方提供担保后，甲方与银行如需修改担保合同或变更主合同时，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不能如期归还贷款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由乙方征求银行意见后，确定是否同意展期担保。

第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担保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如甲方贷款逾期，从乙方为甲方代为偿还之日起，即有权收取损失的利息。

第八条 协议管辖：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反担保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2**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 （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 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一） 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3**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_\_\_\_（受益人）：

\_\_\_\_\_\_\_\_\_（委托人）系我行客户，其结算保障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履约类保函担保合同范本。该单位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你方签署\_\_\_\_\_\_\_\_\_（合同或向\_\_\_\_\_\_\_\_\_工程投标）编号\_\_\_\_\_\_\_\_\_，合同范本《履约类保函担保合同范本》。我行已接收该单位委托，愿对该单位履行上述合同（投标书）商定的任务供给担保。如该单位不实行合同，且不自动支付违约金，我行愿承当担保义务，按合同的规定，代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我行担保额度随合同逐渐履行而相应递减。

除本保函固定条款中划定的终止保函效率的前提外，当呈现下列情形时，担保银行也可撤销本保函：\_\_\_\_\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4**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5**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经借款人申请、保证人同意的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被保证的主债权标的种类、数额：为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保证的金额。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自同意并签定本保证合同起，保证人帐户相应本金及利息将被冻结。

3、保证人的保证金额被冻结后，不影响其在站内周转，但不能提现。

第四条 保证人义务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6**

债权人\_\_\_\_\_\_简称甲方

连带保证人\_\_\_\_\_\_简称乙方。

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订合同，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债权人（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连带保证人（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担保合同9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7**

合同号: \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丙方愿意为甲方的全面履行向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担保。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

第一条有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有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小写)，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担保范围

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乙方的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三条担保方式

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索赔，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无条件向乙方清偿担保债权..

第四条保证期

1、丙方的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即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

2.如甲乙双方就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丙方的保证期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五条丙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表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2.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3.在保证期间，应在经营方式、自身制度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合资(或合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资或申请停业整顿、解散(或撤销)、破产等)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

4.保证期间，乙方自身制度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如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撤销)、申请破产或其他任何可能危及其正常经营和丧失保证能力的情况，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履行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资产或有权处分的资产自愿承担和履行担保责任；

2.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本合同合法有效，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其清偿债务的义务，乙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执行，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4.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与约束丙方及其资产的条款(包括公司章程)和其他协议相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的担保；

5.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对他人和/或本人的财务报表和担保，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任何其他担保。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对上述声明和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丙方的违约责任

一、保证期间，丙方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清偿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有担保债权的，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未能在变更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经乙方书面同意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的约定，在变更后三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且经乙方书面同意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丙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赔偿金。

二.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丙方主动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丙方账户中扣除。

第八条保证期间贷款合同的展期和转让

1.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丙方批准；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2、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转让必须经丙方同意；否则，丙方在债务转移后免除担保责任。

第九条丙方的追索权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后，有权就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担保债权金额向甲方要求赔偿。

第十条特别协议

1.保证期间，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丙方财务状况或保证能力、经营方式、自身制度或法律地位的变化，或丙方与他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免除。

2.保证期间，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乙方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和/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避免损害乙方权益的，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如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乙方有权直接从丙方账户中扣除。

4.在保证期间，如丙方经营方式、物理系统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则由丙方或丙方变更后的机构或决定丙方变更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5.在保证期内，如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发生变更，且书面通知未送达乙方，则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含信息向丙方发送的所有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协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和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转让、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持有效，直到本合同的转让、修改或解除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乙方和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根据本合同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3.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乙方和丙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提请丙方和甲方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充分解释相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理解均无异议。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_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X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9**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名\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发证日期\_\_\_\_\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_\_\_\_

人\_\_\_\_\_\_\_\_\_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10**

出质人(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与(下称债权人)于年月日签订《合同》(附件1，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为：)，约定由债权人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综合授信/保函/其他)，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乙方与甲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附件2，合同编号为：)，并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附件3，合同编号为)，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下称主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3、一旦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甲方不能及时清偿，乙方需按《担保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代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并依法可向甲方追偿。为担保乙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甲方清偿债务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息(含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乙方依据《委托担保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乙方因行使追偿权及质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以及质物保管费用。

上述担保范围内乙方享有的各项债权或权益统称为乙方债权。

>二、质押股权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以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

2、派生权益指质押股权项下应得红利及其它收益，必须解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乙方债权实现的担保。

3、质押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元。

>三、甲方承诺

甲方就以下事项向乙方进行承诺：

1、甲方用于质押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并对质押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甲方用于质押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禁止转让或设立担保的情形;

3、甲方已完成质押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出资，且不存在出资瑕疵;

4、甲方未在质押股权上为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

5、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可信，就质押股权所提供的一切文件、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6、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对质押股权进行任何形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转让、另行出质或设立其他担保);

7、对本合同的签订以及股权质押事项，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甲方已通过相关审批(提供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股权质押的书面决议)。

>四、质押登记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并将质押登记文件原件交乙方保管。

2、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股权质押事项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五、质权实现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行使质权：

1、乙方代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后，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时间内向乙方偿付因代偿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依据《委托担保合同》而享有的相关权利未能按合同约定实现;

3、甲方违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

4、甲方出现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5、非因乙方原因，质押股权价值降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欲对质押股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再行出质、设立其他担保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分;

7、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质权实现的情形，甲方不愿或不能提供新的担保。

>六、质权实现方式

乙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几种以实现质权：

1、与甲方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受偿。

2、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质押股权予以拍卖、变卖，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对质押股权价值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评估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3、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质权实现发生在乙方为甲方代偿前，质权实现所得价款应当提存，继续担保乙方债权的实现。

>七、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质权实现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

1、乙方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乙方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乙方指定的甲方归还代偿资金期限届满次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依《委托担保合同》而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乙方因代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质权实现所得价款在乙方债权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甲方。质权实现所得价款不足以实现乙方全部债权的，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偿。

>八、特别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经乙方同意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的，应当就转让或处置所得价款向乙方清偿债务或提存。

2、质押期间，若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决定接受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乙方有权决定各担保物权的实现顺位，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3、乙方有权转让其依法对甲方所拥有的债权，转让不需经甲方同意，但需通知甲方。乙方债权转让后，本合同所设立的质权一并转让，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4、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或《担保合同》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以质押股权对于上述合同无效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或乙方自身需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支出的全部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即构成违约：

(1)甲方违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质押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3)因甲方过错，导致质押股权价值降低，甲方不愿或不能提供新的担保;

(4)因甲方过错，导致本担保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影响乙方质权实现;

(5)因甲方过错，出现其他情形，并影响乙方质权实现的。

2、存在上述情形，甲方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损失。乙方并有权立即行使质权，并就质权实现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或提存。

>十、质权消灭

本合同所设质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消灭：

1、甲方向乙方清偿全部债务;

2、第三方代甲方清偿全部债务以消灭质权;

3、质押股权依法被折价或拍卖、变卖以实现质权;

4、乙方书面同意放弃质权。

前述款1、2、4情形出现导致质权消灭的，乙方应于质权消灭后配合甲方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保险、查勘、鉴定、保管、提存、过户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出质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办理公证或登记，增加相应份数。

4、本合同含以下附件1、《合同》;附件2、《委托担保合同》;附件3、《担保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适用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分析并有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11**

合同号：\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递真理:\_\_\_\_\_\_\_\_\_\_

基本存款:\_\_\_\_\_\_\_\_\_\_

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递真理:\_\_\_\_\_\_\_\_\_\_

为保证第项下的债权乙方与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有担保主债权的类型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是由债务人处理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而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为20\_\_\_\_年12月4日至20\_\_\_\_年12月31日。

二、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是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数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信费、律师费等。)以及主合同所有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

三、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在履行还款义务时，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的担保)，乙方有权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优先权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保证责任不由任何其他方承担影响担保的，担保责任不由乙方向任何其他担保人主张或执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是前提。如果乙方以任何理由放弃或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应提出要求要约的担保及担保顺序的变更导致上述事项担保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会被免除或减少。

如果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并不意味着该部分债权将被清偿为相应减少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的担保金额范围内对主合同进行担保该项下的未清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四、保证期

甲方的保证期为独立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前款所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还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日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并有合法担保人资质和偿付能力，自愿承担和履行担保责任。

甲方保证本合同由甲方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签署。经本级主管部门或甲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主管机构批准，并取得有必要的授权。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及其资产的任何约束力。本条款或协议不得违反甲方与其他人签订的任何担保协议、其他协议及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协议和承诺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知晓并同意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向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保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连带清偿义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自身的担保能力。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将在以下方面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合资、兼并(或合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解散(或撤销)、重组和解。乙方应在自身制度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经宣布关闭整改后关闭。自身制度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如被宣告解散(撤销)、被申请重组、破产等。发生足以危及乙方正常经营和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变更住所、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服务声明和其他信息。

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如果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务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为此进行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要合作经确认无效，甲方应承担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合同的转让、修改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失败，双方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解决问题: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果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不一致，则选择主合同以选择的争议解决方法为准。

十一、补充规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没有书面通知就改变了。当乙方被亲自通知时，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包含的信息发送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和乙方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提请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都有清晰的理解对的理解没有异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人保担保合同范本12**

甲方（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

乙方自愿为丙方（债务人）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卖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担保的债务为每批货款到期时未付的货款，在丙方支付甲方该批货款后，担保责任自动转至下批未付货款。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丙方在购销合同（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就丙方与甲方业务中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逾期未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费用支付等。

>四、担保期间：甲方与丙方业务中未付货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担保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转让担保债权或对购销合同（主合同）进行概括转让（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或购销合同概括转让而解除，乙方仍需对新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与丙方在业务过程中，对购销合同（主合同）数量、价款、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货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乙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乙方的担保责任，乙方均应对变更后的购销合同（主合同）产生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依据购销合同（主合同）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